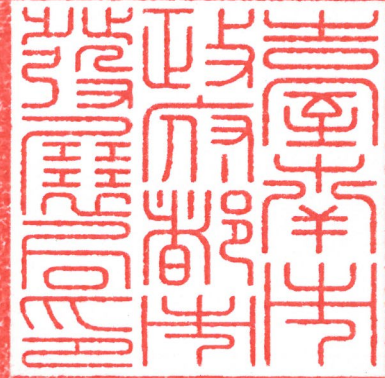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南市都管字第1121502934A號
附件：



主旨：公告112年度「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並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公告30天。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民國112年11月27日起公告30天。
- 二、公告地點：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民治市政中心、永華市政中心)、臺南市關廟區公所公告欄，並刊登於本府市政公報。
- 三、公告內容：112年度「臺南市關廟區(香洋段)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計畫都市計畫樁位清理、補建及恢復案」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控制測量成果。
- 四、公告樁位之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複測費用每支樁新臺幣貳仟元整，如複測確有錯誤者即予更正，所繳複測費無息退還。

局長徐中強